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劉佳媛
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鈺扶助律師

保　證　人　劉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0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，應考量：①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，②有無消債條

例第134條第2至7款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。消債條例並未規定更生方案之最低清償額度，縱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甚低，苟依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其已盡力清償，且無上開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法院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，逕以裁定認可（參見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20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查債務人自陳無業，在家照顧子女與失智婆婆，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於配偶劉清源與家人共有之房屋，子女分別為民國98年、100年、105年出生，生活費及扶養費均由配偶負擔，配偶劉清源在協飛企業有限公司工作，每月收入約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提供1萬5,000元予債務人。以上並有戶籍謄本、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債務人114年8月20日調查筆錄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再查，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2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，本院調查債務人於114年8月20日前置協商調解時到院表示每月可還款3,000元，發函曉諭債務人調高還款金額，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因該方案已符合債權人等在原更生方案書面表決時，具狀具體陳述之意見，因此本院認無庸再次請債權人陳述意見。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3,000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公允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㈠債務人名下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（國泰人壽保單均為健康險），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無房屋支出，自陳每月支出1萬3,6

99元，低於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，依據上揭新修正規定，要屬合理。

㈢另債務人雖無收入，惟保證人即債務人配偶劉清源每月提供1萬5,000元予債務人，並切結願擔任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之保證人，提出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與114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顯示其名下有8筆不動產且現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收入達4萬元以上，堪認有資力擔任本件保證人。

㈣綜上，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，每月3,0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，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公允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，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，其所提更生方案核屬公允，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

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

附表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）

更生方案：每月一期，共72期，分配金額如下：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金額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	264402	40.19%	1206
元大商業銀行	380538	57.84%	1735
中華電信公司	12991	1.97%	59
債權總額	657,931	每期金額	3,000
清償成數	約32.83%	還款總額	216,000
補充說明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			